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元朗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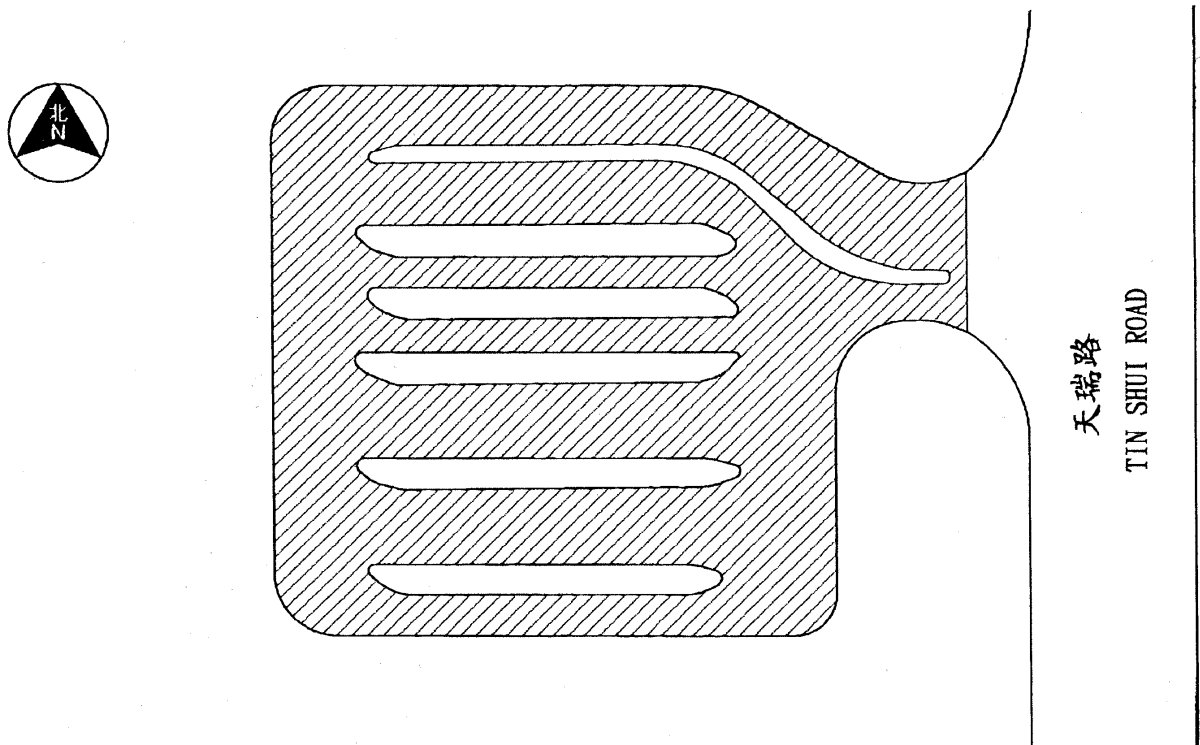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。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線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C. 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
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天恆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TIN HENG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

運輸署署長霍文